

证券代码：836276

证券简称：南方智能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4月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3月27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德电扬子汽车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秦强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国浩（合肥）律师事务所、史东洋、张瑞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周南星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江苏法略律师事务所、王跃新、张惠倩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与被告因买卖合同纠纷一事，将被告诉至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，案件正在处理中。目前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《安徽德电扬子汽车有限公司汽车总装生产线项目发包合同》及相关补充协议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2019年8月16日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驳回原告安徽德电扬子汽车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140,180.00元、保全费5,000.00元，合计145,180.00元，由原告安徽德电扬子汽车有限公司负担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，本次诉讼一审胜诉，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依法合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诉讼一审胜诉，目前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案号（2019）皖 1102 民初 922 号

无锡南方智能物流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6日